



採購規範書

1. 目的/用途說明：

為強化我國防詐整合能量，本項目依據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「通報查詢與防詐協作應用計畫」項下之「跨域聯合防詐應用推動」，推動「全域防詐公私協防自動化引擎」。透過企業標準化 API 與核心規則運算模組，實現第三方詐騙情資（如釣魚連結、通訊帳號）的自動化匯流與去重處理。藉由引擎的即時判斷與聯防應變機制服務，能即時進行公私快速取得防詐情報交換，並獲得更快速的阻詐效益及爭取時效。

2. 品名：防詐公私協防技術對接(全域防詐公私協防自動化引擎服務)

3. 採購服務規格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說明	完成時間	驗收標準與產出內容
1	全域防詐公私協防自動化引擎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針對引擎匯流之通報數據執行深度分析，開發自動化風險評定模型以產出精確判定值；本項重點在於優化引擎演算邏輯，大幅縮短跨平台情資回傳延遲，確保公私協防體系具備毫秒級的即時應變能力。 負責技術串接之 API 自動化對接與系統整合。 	115/6/1	交付「測試執行記錄」1份(Word格式)與相關附件，包含測試時間、每日數量、分析結果、偵錯原因與解決方法、進度、建議調整資訊等。
			115/10/20	交付「成果報告」1份(Word格式)與相關附件，包含測試與執行彙整結果、通報案件紀錄、整體分析數據、持續改善建議(若有)等。

4. 執行期間：簽約日至115年10月20日止。

5. 廠商交付文件：有 無

6. 驗收標準：依「需求說明」、「廠商交付文件」及合約期間業主交付之需求事項與相關交付成果等進行驗收。

(1). 付款標準：第一期款總金額之50%：應於115年6月1日前提供「測試執行記錄」為驗收付款依據。

(2). 第二期款總金額之50%：應於115年10月20日前提供「成果報告」為驗收付款依據。

7. 訓練：有 無



8. 保固：有 無

9. 服務：有 無

1. 廠商需具備即時技術支援能力。

(1). 廠商需具備即時技術支援能力。

(2). 若有未詳盡事宜得標廠商得全力配合委託方進行補充。

(3). 如因計畫內容調整、政策方向變動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，委託方有權停止本案之作業執行，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相關交接與結案作業，不得異議。